**罪犯余世周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584号

　　罪犯余世周，男，1979年6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广东省饶平县，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无前科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4月7日作出(2008)漳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世周犯盗窃罪，判处无期

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合并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五千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六千五百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余世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26日作出(2008)闽刑终字第22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09年3月5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7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32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4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84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8年1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05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20年7月10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48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2年12月26日作出(2022)闽08刑更37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裁定于2022年12月26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9年6月22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27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起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3474分，合计获

考核分4001.5分，表扬六次；间隔期2022年12月26日至2025年2月，获考核分2943分。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1次，扣3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世周予以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六月四日